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 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加1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至8名,其 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股东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增选董事候选人 王鹏鹞(简历详见附件)进行了考核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王鹏鹞为本次增选董事 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董事会增加 1 名董事需对公 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因此上述增选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生 效的前提是公司章程关于增加董事名额有关条款的修订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王鹏鹞先生简历

王鹏鹞先生: 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综合水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新加坡 TPSC PS 塑料粒子生产厂安全工程师; 2017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王鹏鹞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先生之子。王鹏鹞 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